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甘肃省兰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近日,该子公司取得了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甘肃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2N6BT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4月29日至长期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上258号16层16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6号

债券代码:143341 债券简称:17南京01
债券代码:143572 债券简称:14357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债券担保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南京01”),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南京01”)由南京中国有资产投资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担保人在披露的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等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人净资产1,094.83亿元,较上年末1,018.84亿元增加75.99亿元,同比增长7.46%;资产负债率为60.61%,较上年末61.01%下降0.40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为5.78%,较上年同期5.80%减少0.02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1.94,较上年末减少62.85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年末13.63%,较上年末减少5.98%,较2019年末减少6.62个百分点。担保人资产负债等其他情况详见担保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

担保人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鼎立教育 编号:临2021-028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周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www.sseinfo.com)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周五)17:3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邮箱(tzxx@onlyedu.com),公司将在信息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6月18日(周二)上午9:00-10:00在网络上召开投资者关系专题网络交流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周二)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4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同时汇丰源将其持有的已质押股份归还给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丰源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th> <th>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th> <th>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 <th>占公司股份比例(%)</th> <th>是否为限售股</th> <th>质押开始日期</th> <th>质押到期日期</th> <th>质权人</th> <th>质押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td> <td>是</td> <td>12,220,383</td> <td>2.58</td> <td>0.26</td> <td>否</td> <td>2021年4月30日</td> <td>2022年4月30日</td> <td>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融资</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12,220,383</td> <td>2.58</td> <td>0.2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220,383	2.58	0.26	否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4月30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12,220,383	2.58	0.26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220,383	2.58	0.26	否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4月30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12,220,383	2.58	0.26																											

二、汇丰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th> <th>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th> <th>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 <th>占公司股份比例(%)</th> <th>是否为限售股</th> <th>解除质押日期</th> <th>质权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td> <td>是</td> <td>20,000,000</td> <td>4.21</td> <td>0.42</td> <td></td> <td>2021年5月7日</td> <td>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20,000,000</td> <td>4.21</td> <td>0.42</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4.21	0.42		2021年5月7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	4.21	0.42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4.21	0.42		2021年5月7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	4.21	0.42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2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年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采购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148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与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电缆设备材料采购框架协议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6.35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上述中标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14,928.77万元(含税),分列如下:

(一)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9.65万元,已发货69.65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7,400.2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46.42万元,已发货67.95万元。本公司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4,069.19万元。

(二)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为7,744.63万元(含税),已发货7,746.71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4,142.15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要内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中有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14,928.77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及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四、项目履约情况

1.履约进度:截至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盛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5,968,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08122%。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99,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27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4,390,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6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5,968,7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5,968,7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授权委托出席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6、7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盛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5,968,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08122%。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99,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27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4,390,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6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5,968,7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5,968,7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于今日收到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出具的《关于“全额认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申能集团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公告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可获得的可配售股份。

2.申能集团用于认购配售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申能集团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申能集团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

3.若本次配股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4.申能集团所持有本次配股获得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机构核准或批准后将实际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月7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95%以上的股东王成忠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王成忠	否	23,000,000	99.05%	7.34%	2019年5月24日	2021年5月6日	东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3,000,000	99.05%	7.34%	-	-	-

2、股东股份被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成忠	23,080,616	7.3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080,616	7.30%	0	0	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解除后,王成忠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下发的股份9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单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下发的证券质押资产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鼎立教育 编号:临2021-028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周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www.sseinfo.com)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周五)17:3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邮箱(tzxx@onlyedu.com),公司将在信息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6月18日(周二)上午9:00-10:00在网络上召开投资者关系专题网络交流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周二)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永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伟先生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